

抗战侠影



日本兵劫掠故宫铜缸时的情形(资料图片)



文物迁徙装箱前集中摆放(资料图片)



文物在川陕公路上艰难运输(资料图片)

北平沦陷期间谁在保护故宫文物?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自顾不暇,对故宫博物院更是顾及不上。故宫留守员工一直在执着地维护与保卫着故宫古建筑群,默默无闻地保护着历朝历代留下的珍贵文物。由于他们的坚守,院藏文物和古建筑才未受更大的损失。在北京市档案馆的民国档案史料中,有一份标题为《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北平本院八年工作报告》的档案。这份报告中记载:“故宫博物院常年有守卫警员140人,逐日训练,授以学术各科及国术、西乐等,每日昼夜分班应勤,各陈列室及院内各处守卫事宜均责令担任。所属之大高殿、天安门、太庙、景山等处,亦仍由该队派警驻守,并因时局关系,警防各守卫队严守门禁,昼夜巡逻,以防意外。”

紫禁城宫殿周围设置着很多引人注目的大缸。这些大缸按材质可分为鎏金铜缸、青铜缸和铁铸大缸三类,制造的时期也各不相同。这些缸每口可储水3000多升,是宫中必不可少的水缸。

抗战期间,由于武器的供应严重不足,为了扩大生产武器弹药,日军先后3次在北平进行强制“献纳铜品运动”。1943年,日

1937年7月29日,北平沦陷,故宫博物院留守人员在充满艰辛和危险的时期,舍命保护故宫文物



故宫鎏金铜缸

图片来源:澎湃新闻

军竟要求故宫博物院将故宫内所有用来贮水救火的大铜缸交出。这些铜缸历经明清两代,是重要文物,大多按历史原貌摆放在参观路线上的显著位置,早就被日本人盯上。留守北平的故宫博物院员工为保护这些文物花费了大量心思。他们将铜缸逐一清查,分类造册,统计出刻有明清款识的铜缸98件;虽无款识,但是铜色、式样类似明代所造的125件;无款识且式样不能断定年代的54件。针对日军前后3次强征铜品,

故宫博物院反复强调这些铜器都是古物,且均已编号登册,不能交出。最终为了确保整体文物安全,不得不将无款识且不能断定年代的铜缸交出去,保证了其他精品铜缸幸免于难。

1944年6月,已是穷途末路的日军又从故宫劫走照明铜灯亭91个,铜炮1尊。这些文物刚运到天津,还没来得及及运到日本,日本即宣告投降。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1月27日,北平市政府与故宫博物院、北海公园、中山公

园派员,一同到天津大王庄卜内门仓库,追回了部分“献纳”的文物铜器。遗憾的是,从故宫劫走的部分铜灯亭已被毁坏,而铜缸则不见踪影。

如今故宫博物院现存大缸231个,其主要功能已经不再是防火。经历了岁月的洗礼之后,这些水缸作为故宫文化的组成部分,向人们诉说着它们见证的历史变迁。

(作者系故宫博物院原院长)
(本版有删节)

□单霁翔

《光明日报》8月3日

●延伸阅读

近两万箱文物迁徙背后的接力

1928年,国民政府委员经亨颐提出“废除故宫博物院,分别拍卖或移置故宫一切物品”议案。故宫博物院接收代表马衡等五人拟写传单,详述故宫博物院创建经过和建院的必要性,指出经亨颐提案之谬误。经过各方努力,经亨颐原案被驳回,故宫博物院得以保全。

1933年1月榆关陷落,华北地区的局势堪忧,故宫博物院首任院长易培基排除万难,坚决要南迁文物。

1933年2月,当第一批故宫文物安全运抵南京时,故宫博物院副院长张继和妻子崔振华控告易培基“私占故宫宝物”。南京政府最高法院检察署最高检察长郑烈立即派出检察官朱树森北上调查,查封账册收据。指控细节令人瞠目:易培基与其女婿、故宫秘书长李宗侗被指盗取真珠1319粒、宝石526颗,以假珠调换真珠9606颗,以假宝石调换真宝石3251颗,拆取珠宝配件1496处。

易培基愤而辞职。1933年7月,易培基辞职后,马衡临危受命担任第二任院长。此后,故宫文物迁徙在马衡的主持下进行。当时,马衡面对的最棘手的事,是运到南京的国宝根本没有地方放,只好又把文物运到上海。考虑到上海天气潮湿,人员复杂,马衡提出在南京筹建永久性库房。1934年12月,故宫博物院在南京成立分院,1936年年底,南京朝天宫作为临时库房建成。北平沦陷后,日机密集轰炸

南京。在马衡的支持下,近两万箱文物又踏上了“西迁”之路。它们被分成三批,走三条不同线路,计划分别抵达四川、重庆、陕西。马衡已经为中国国宝做了最坏的打算:即使某路文物遇险,也有其他路线保证中国文脉不断。1947年11月27日,分三条路线、漂泊了大半个中国的19557箱文物终于重聚南京,没有一件遗失,也没有一件被盗和损坏。

1948年12月17日,教育部政务次长杭立武发来专电催促马衡南下,并要求他执行理事会文物运台决议,将北平故宫的其他珍宝运往台湾。尽管当时局势复杂,但马衡有着清醒的认识。他已经决定和故宫的宝物一起坚守在大陆,便委托即将南下的梅贻琦代为转达不能南下的态度。

1950年,马衡积极促成1500箱南迁文物回到故宫。1953年,又有一大批南迁文物回到故宫,在他的奔走之下,一大批流落各地的清宫旧藏回到故宫博物院。1955年3月,马衡在北京病逝,终年74岁。

□吴艳红等

综编自央视新闻、江西卫视、中华书局1912微信公众号

Z 新颜

●语文教材内容出现“颠覆性修改”?回应来了

最近,话题#辅导不了孩子的语文了#在一些平台引起热议。一些视频发布者称,语文教材的部分内容出现了所谓的“颠覆性修改”。在相关视频中,有人介绍“后羿射日”应为“大羿射日”;“凿壁偷光”应为“借光”;“掩耳盗铃”应为“盗钟”;“司马光砸缸”应为“砸瓮”……

所谓“颠覆性修改”,大多是自媒体的夸张。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语文老师施玉洁介绍,“掩耳盗铃”的原典出自《吕氏春秋·自知》,原文里写的是盗钟,教材里保留了“盗钟”的原始出处说明;后人习惯说“掩耳盗铃”,是因为后来钟和铃形制相近,在民间流传中慢慢变成了“盗铃”。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会把两种表述都提一提,并对比《吕氏春秋》原文和后世的演变。

“后羿射日”在现行语文教材中,确已改为“羿射九日”,这是为了区分不同时期的历史人物:一个是帝尧时期的射师大羿,另一个是夏朝有穷国君主后羿。为避免混淆,教材采用了更严谨的表述。

“司马光砸缸”改“砸瓮”是被误传的,实际上教材里还是沿用“缸”这种通俗的说法。而“砸瓮”说来自《宋史》记载司马光“破瓮救儿”,因为宋代的“瓮”指的是小口大腹的容器,“缸”是后世的泛称。因此,课本会在注释里标注原文,这是兼顾了普及性和准确性。

□郑丽丽
荔枝新闻8月8日

●20部作品被列入重点作品著作权保护预警名单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2025年度第九批重点作品著作权保护预警名单,包括《利剑·玫瑰》《锦绣芳华》等20部作品。相关网络服务商应对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重点作品采取以下保护措施:直接提供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商应当禁止用户上传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相关网络服务商应当加快处理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作品权利人关于删除侵权内容或断开侵权链接的通知。

各地版权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大版权监测监管力

度。对于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应当依法从严从快予以查处。

国家版权局网8月7日



《锦绣芳华》海报

Z 观象

首届青少年田运会开幕 特别仲裁庭已进驻赛场

8月10日,第一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开幕,运动会于8月10日至1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举办。首届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创设的全国顶级青少年田径赛事,共设置56个比赛项目,其中田赛25项、径赛31项,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6岁至17岁。共有来自全国的2380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技术官员等报名参加本届赛事。

此外,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为本届运动会设置了特别仲裁庭,目前已正式运行。赛事组委会已正式发布了关于运动会特别程序的规则、指南及仲裁员名册。特别仲裁庭也已进驻赛场,共有12名仲裁员参与赛事期间的相关工作。

□许仕豪 季熹非 薄一男
新华网、央视网
8月10日

孩子被高校录取后 家长需改个税信息

最近,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开始,不少学子已经收到了自己的录取通知书。记者了解到,孩子考上大学后,家长需要修改个税信息。如果信息未及时更新,可能导致您在孩子上大学后,无法及时享受每月2000元的税前扣除优惠。

具体操作流程:1.登录个税APP,点击下方“办 & 查”-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选择查

询扣除年度;2.选择“子女”选项后,新增一条子女教育信息:“当前受教育阶段”选择“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并填写具体信息,“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填写大学入学年月,“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填写预计的子女大学本科毕业时间,或暂不填,待毕业后时再填报;3.选择“扣除比例”和“申报方式”。

□郭舒晨

《厦门晚报》8月5日

首批专项试点工程硕士毕业 67人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2022年起,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9部门启动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布局建设40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和4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今年7月,首批2100多名专项试点

硕士生顺利毕业,有67人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据了解,今年,首批专项试点工程硕士实现高质量就业,其中留在本领域企业就业的学生达71%。

□丁雅诵

《人民日报》8月10日

Z 案语

砸钱填报志愿却发现服务“注水”

法院判决服务机构退费

高考落幕后,志愿如何填报成为考生和家长关注的焦点,各机构也借机推出高考志愿填报服务项目,服务费为数千至上万元不等。然而,购买这项服务就能让未来“无忧”吗?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高考志愿填报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王先生在儿子高考前联系了一家提供高考志愿填报服务的机构,双方约定服务机构在孩子高考前、高考后、出分后分别给出3个志愿填报方案,王先生向其转账6999元。2024年5月28日,服务机构参考王先生儿子模拟成绩给出了第一版方案。2024年6月10日,高考结束,服务机构根据王先生儿子估分情况给出建议,但填报方案与前版方案一致,王先生对此并不满意,希望服务机构推荐更多学校。2024年6月24日,高考成绩发布,服务机构给出新

的方案并称推荐填报的学校也有一定风险,王先生仍不满意,双方未就方案达成一致。最终进行志愿填报时,王先生没有采用服务机构的方案,为儿子自行选择了其他院校。

王先生认为,服务机构前两次给出的方案内容一致,未提供承诺的三次高考志愿填报方案,为此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高考志愿填报服务合同,并要求服务机构退还全部服务费6999元。

庭审中,服务机构辩称,前两次方案一致是因客户确认无需修改方案,第三次方案为新方案,已按时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王先生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与服务机构之间就高考一对一志愿填报形成的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

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王先生已经足额交纳了服务费,服务机构应该按照双方约定,分别在高考前、高考后、出分后提供三版填报方案。现该机构在高考后未出具第二版方案,属于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服务机构辩称前两版方案一致的问题,在第一版方案出具后,第二版方案作出时,分数情况等发生变化,且双方沟通时并未明确第二版方案情况,服务机构在未与孩子沟通、了解孩子考试大致情况后出具书面文本,法院对于此项辩称不予采信。

双方产生争议的原因系王先生希望调整或增加可选择学校,但服务机构以所出方案为最优方案为由拒绝修改。加之该机构在高考后至高考出分前,未能及时结合孩子实际情况出具第二版填报方案,耽误家长与孩子选择学校的时机,增加

了最终方案无法被采纳的风险。面对家长明确提出的修改需求,服务机构坚持自己的方案并拒绝提供更多选择,导致王先生最终自行修改填报方案,可见机构提供的最终方案未能得到家长和孩子的确认,双方服务合同关系的最终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服务机构存在违约,王先生有权主张退款。

此外,根据法院查明事实,虽双方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但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在高考志愿填报截止日期即2024年6月27日结束。在王先生起诉要求解除合同时,合同已届服务终止期限,法院认定双方服务合同关系于2024年6月27日终止,故对于王先生主张解除合同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结合服务机构已经提供的服务及双方举证情况,酌情确定退费金额为4000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作者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周静

民主与法制网8月6日